



## 第十九章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 【高频考点 1】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

情形		会计处理
出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丧失控制权	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 <b>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b> ，而不是仅将拟处置的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而不是仅将拟处置的投资对应的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未丧失控制权	仍作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b>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b>
出售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出售部分		<p>满足条件、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b>停止权益法</b>核算</p> <p>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应当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那部分权益性投资出售前<b>继续采用权益法</b>进行会计处理。</p> <p>出售部分后，对于剩余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p>

### 【高频考点 2】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

项目	会计处理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时	<p>如果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整体的账面价值<b>低于</b>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企业不需要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p> <p>如果账面价值<b>高于</b>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企业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b>资产减值损失</b>，同时计提<b>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b></p>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	<p>(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应计提折旧或摊销；</p> <p>(2) 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如果其账面价</p>



(非流动资产)

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后续期间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应转回减值损失（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